第三節　確認是否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

本基地位於山坡地，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，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第四節　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單位

由於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果可能會對建設計畫造成重大影響，故建議公共建設計畫經由環境影響分析結果，若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，致計畫可能發生大幅變動或延宕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者，經參考國內相關單位、法規及綜合評估結果，且為避免由管理處辦理環評後不符投資業者之需求，造成投資業者日後須再提出環評案變更之重覆審查之困擾，或投資者未完全遵循原申請內容執行，造成日後權責劃分不清，管理處需負擔原申請單位之責任，本案乃建議由投資業者於得標後自行辦理環評作業，以利案件之順利推展。